

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云南南幸食品有限公司等 56 户市场主体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云南南幸食品有限公司等 56 户市场主体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云南南幸食品有限公司等 56 户市场主体涉嫌连续 2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当事人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详见附件）。

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，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通过“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告栏目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青芮、张悦宇

联系电话：0871-65316223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 98 号

附件：云南南幸食品有限公司等 56 户市场主体行政处罚
听证告知书

公告网址：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信息公告栏目

（网址：<https://yn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

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

（网址：<http://www.kmwh.gov.cn>）

